

違反從業道德行為檢舉制度

為維護本公司信譽,保障財產安全,防止因貪污、竊盜、侵占、營 私、舞弊或其他不道德及不誠信的行為,而損及股東、員工及合作夥 伴等權益,訂定公司檢舉管道及處理程序,以優化公司治理,並確保 檢舉人及相關人之合法權益。

- 一、 檢舉方式
- 1. 電子信箱檢舉: mp.buster@taiwancement.com
- 書面檢舉: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113號 臺灣水泥股份有限
 公司 稽核室收
- 3. 現場檢舉受理部門:本公司稽核部門
- 4. 檢舉人須具名舉報,請提供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及可聯絡 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並提供相關具體資訊與文 件。若為匿名舉報,或相關資訊與文件不齊備時,將無法受理。
- 二、 檢舉制度
- 本公司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將採取適當加密保密措施且限制存取權限,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 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酌發獎金。
- 3. 檢舉人不得故意捏造事實,倘若舉報事後被證明是出於惡意或有 故意捏造虛偽陳述之情事,檢舉人須自負相關法律責任,內部人 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



予以革職。

4. 若經查證舉報屬實,本公司將對不法行為嚴懲不怠。

三、 處理程序

- 1. 檢舉情事若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及總經理,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
- 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
- 3. 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 4. 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 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 關之訴訟。